

医学部院处发文

西交医人〔2019〕8 号

关于启动第二批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名医遴选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相关单位：

按照医学部工作安排，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名医遴选工作正式启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名医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交医人[2017]12 号）执行，截止 2019 年 5 月 1 日在职在岗教授或主任医师均可申报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1. 各院系共推荐名师候选人 30 名（附件 1）。
2. 附属医院共推荐名医候选人 30 名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个人申报

(1) 申报者须填写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申报表》或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申报表》（附件 3、4）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；其中附属医院申报者可同时申报名师名医。

(2) 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申报者，需填写相应申报表，并重点提供支持直接入选的佐证材料。

2. 院（系）审核及推荐

- (1) 各院（系）对申报者填报的各项业绩进行审查核实；将

其申报材料在本学院（系）公示 3 天，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。凡对申报者公示材料有异议的，由学院（系）进行核实。

(2) 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医德医风（仅附属医院适用）、学术素养等进行考察并给出书面意见。

(3) 各院（系）确定推荐人选，在院（系）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，按照医学部下达的推荐名额，填写完成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推荐汇总表》或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5、6），与推荐人申报表及佐证材料一起报送人力资源处。

四、医学部审核及遴选

1. 资料审核：医学部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人选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应聘必备条件的推荐人选，将取消其推荐资格，该学院（系）的推荐人选不再递补。

2. 专家评议：经由各院（系）推荐的非直选申报候选人需参加医学部组织的专家评议答辩。

3. 公示：经医学部审核的直选及经医学部专家评议组遴选的人选，在医学部公示 1 周。公示期内对推荐人选有异议的，可及时向人力资源处反映。

4. 医学部审定：公示期满后，经医学部部务会审定并发布正式文件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，个人申报、院（系）审核及推荐。

2.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，医学部审核及遴选，完成申报人的材料审核及专家评议工作。

3.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，医学部确定入选人员名单、公示，

发布正式文件。

六、其他

1. 申报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应以任正高职称以来业绩为主。
2. 所有佐证材料原件由各单位核实，复印件随申报表一同提交。
3.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仅复印、提交首页，出版的专著或教材只复印、提交封面及显示本人位置的页面。
4.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申报表
4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申报表
5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推荐汇总表
6.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推荐汇总表

医学部人力资源处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附件 1:

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推荐人数（名）
1	基础医学院（含实验动物中心）	7
2	药学院	3
3	公共卫生学院（含全球健康研究院）	3
4	法医学院	2
5	第一附属医院	7
6	第二附属医院	5
7	附属口腔医院	2
8	护理学系	1
合计		30

附件 2:

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推荐人数（名）
1	第一附属医院	17
2	第二附属医院	10
3	附属口腔医院	3
合计		30

附件 5:

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师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: _____

序号	拟推荐人选姓名	专业技术职务	岗位等级	推荐理由

注：“推荐理由”可填“直接入选”或“院（系）推荐”。

填表人: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6:

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名医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: _____

序号	拟推荐人选姓名	专业技术职务	岗位等级	推荐理由

注：“推荐理由”可填“直接入选”或“院（系）推荐”。

填表人: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